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5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江苏海门常乐镇中南大厦9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2:00 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8月13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8月1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4年8月8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借款委托银行的议案》;

2.《关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融资合作项目确认抵押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参见 2014年6月28日、2014年7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4年8月11日至8月13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00—下午17:0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江苏海门常乐镇中南大厦七楼西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投票规则

敬请公司股东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其它事项

1.联系地址:江苏省海门市常乐镇中南大厦公司7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226124

联系电话:(0513)82738286

传 真:(0513)80901830

联 系 人:张伟 黄晓璐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八、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借款委托银行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融资合作项目确认抵押方案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14年8月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961 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96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借款委托银行的议案	1.00
2	关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融资合作项目确认抵押方案的议案	2.00

注:输入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8月1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下午15:0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平安大华变更委贷银行及确认土地抵押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就委贷银行变更,独立董事意见:平安大华变更委贷银行对此次融资合作不构成实质性变更。合同的关键条款如:借款金额15.5亿元、利率9.28%,南京中南拟将价值 28 亿元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中南建设、中南控股将所持有项目公司股权质押,中南建设、中南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均未发生变化,独立董事认为平安大华变更委贷银行对公司融资无风险,一致同意此次委贷银行的变更。

就土地抵押事项确认,独立董事意见:因项目公司目前尚未获取全部土地,项目公司土地抵押方案确认为:南京项目公司应在放款后60个自然日内办妥土地证,在办妥土地证后15个工作日内办妥土地抵押。

关于平安大华融资合作事宜的独立董事意见以此为准。

独立董事签字: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5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2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计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借款委托银行的议案

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15日通过《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暨向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借款15.5亿元,并同意公司为此项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暨向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平安大华通知,需对借款委托银行进行调整,由原来的江苏银行变更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其他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平安大华变更委贷银行对此次融资合作不构成实质性变更。合同的关键条款如:借款金额15.5亿元,利率9.28%,公司拟以价值 28 亿元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中南建设、中南控股以所持有项目公司股权质押,中南建设、中南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均未发生变化,一致认为平安大华变更委贷银行对公司融资无风险,同意此次委贷银行的变更。

二、关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融资合作项目确认抵押方案的议案

因项目公司目前尚未获取全部土地,经过与平安大华沟通后对合作条款中的项目公司土地抵押方案确认为:南京项目公司应在放款后60个自然日内办妥土地证,在办妥土地证后15个工作日内办妥土地抵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 因项目公司目前尚未获取全部土地,项目公司土地抵押方案确认为:南京项目公司应在放款后60个自然日内办妥土地证,在办妥土地证后15个工作日内办妥土地抵押。

三、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2点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在江苏海门常乐镇中南大厦9楼召开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项、第二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华电国际 证券简称:600027 公告编号:2014-03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因有重要事项未公告,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3日停牌一天。

2014年7月23日,本公司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以港币4.92元/股配售286,205,600股H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的20%,募集资金总额约港币1,408.13百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上述内容的详情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

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24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0027 股票简称:华电国际 编号:2014-03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授权配售H股及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A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且于上交所上市及交易的普通股;
董事会	华电国际的董事会;
中国华电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一家国有独资企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止日期	2014年7月30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书面协议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或华电国际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别于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完成	根据配售协议完成配售事项;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批复	中国证监会就批准发行不超过286,205,600股H股向本公司核发的批文;
董事	华电国际董事;
年度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
一般授权	股东于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可配发及发行分别占不超过于年度股东大会日期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及H股总面值20%的新A股及H股的一般授权;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H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港元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承配人	配售协议中所述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选定并促成的专业人士或机构投资者;
配售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照配售协议所述条款并遵守其中的条件, 对配售股份进行配售;
配售代理	UBS AG 香港分行,配售的独家全球协调人、独家账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配售协议	本公司与配售代理于2014年7月23日签订的配售协议;
配售期	自配售协议签署起至截止日期上午8时整(香港时间)(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书面协议的较后时间及日期)为止期间;
配售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配售协议所载条款并遵守其中的条件发行286,205,600股新H股;
配售价	每股配售股份4.92港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	中国的法定货币;
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批文	国资委就批准发行及配发不超过286,205,600股H股向本公司发出的批文
香港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股东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具有上市规则第一章所赋予的涵义;
%	百分比。

一、配售新H股

本公司和配售代理于2014年7月23日订立了配售协议。配售协议的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一)配售协议

1、日期

2014年7月23日

2、订约方

(1) 本公司;与

(2) 配售代理

3、配售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配售协议所列条款并在配售协议所列条件的规定下, 发行286,205,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新H股。

配售股份分别占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的现有已发行H股总额及已发行股本总额约20%及3.36%, 及分别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的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额及已发行股本总额约16.67%及3.25%。配售事项所涉配售股份总面值将为人民币286,205,600元。

4、配售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为配售事项的独家全球协调人、独家账簿管理人及独家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尽最大努力敦促承配人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按配售价(连同承配人应付的相关经纪佣金、香港证监会交易费及联交所交易费)认购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将根据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并将配发予至少六名但不多于十名承配人。

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非本公司及其关联人士的关联人士。

5、承配人

配售代理会将配售股份配售予至少六名但不多于十名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所知,该等承配人乃独立的专业人士或机构投资者,彼等与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与本公司概无关连。概无承配人将于紧随完成后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6、配售价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价为4.92港元(不包括经纪佣金(如有)):

(a) 较H股于2014年7月22日(包括该日)止最后二十个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的收市价每股4.98港元折让约1.20%;

(b) 较H股于截至2014年7月22日(包括该日)止最后十个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的平均收市价每股5.32港元折让约7.55%;

(c) 较H股于截至2014年7月22日(包括该日)止最后五个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的平均收市价每股5.56港元折让约11.54%;

(d) 较H股于2014年7月22日(即订立配售协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的收市价每股5.46港元折让约9.89%。

配售价是按公平交易原则及参照市场情况经洽商后确定。董事认为配售价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扣除与配售有关的佣金和费用后,配售价净值为每股配售股份约4.84港元。

7、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经发行及缴足后,将在各方面与截止日期现有已发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权收取完成后宣派及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8、禁售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诺,自配售协议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后满90日止期间,(除了配售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代本公司或该等附属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将不会:

(a) 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行,或建议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行,或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认购(不论有条件或无条件、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权益,或可行使为、转换为或兑换为或本质上类似于任何股份或股份权益的任何证券;或

(b) 同意(不论有条件或无条件)订立或进行与上文(a)项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经济效应的任何交易;或

(c) 在未事先取得配售代理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宣布订立或进行上文(a)项或(b)项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9、前提条件

须待于2014年7月30日上午8时整(香港时间)(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协议的较后时间)或之前获配售代理相信采纳或豁免以下条件后(仅就条件(c)及(d))项而言),方可完成配售:

(a) 就配售股份的发行及配售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及国资委批文,且有关批文于截止日期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并向配售代理送交一份中国证监会批文及国资委批文的副本;

(b)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上市批准」),且上市批准其后于交付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未遭撤销,并向配售代理送交一份上市批准的副本;

(c)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顾问按照配售代理所信纳的形式及内容呈交法律意见,及;

(d) 本公司的美国法律顾问按照配售协议附表所载形式及内容呈交「毋须登记」的意见。

本公司将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向联交所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 并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一切合理努力取得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就有关上市及买卖授出的批准,且在获授有关批准后及时知会配售代理。本公司将按照配售代理及/或联交所就达成条件而可能合理提出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递交相关文件、支付相关费用及作出一切相关行动及事宜。

若前提条件未于2014年7月30日上午8时(香港时间)(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协议的较后时间)或之前达成,则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于配售事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将告作废及无效,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就费用、损失、赔偿或其他事宜向对方提出索赔。

10、终止

尽管配售协议中有任何规定,若:

(a) 出现、发生或实行

(i) 配售代理单独认为会对或可能会对成功配售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会使或可能会使配售事项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规或现有法律或法规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对此的解释或运用的任何变化(无论是否为永久性的)或出现可能变化的动向(无论是否为永久性);或

(ii) 配售代理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涉及到香港、中国、英国、欧盟或美国的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而不仅限于任何灾难、政府行动、罢工、劳资纠纷、停产、火灾、爆炸、洪灾、地震、民众骚乱、经济制裁、流行病、疫情、传染病暴发、敌对行为爆发或升级、恐怖主义行动和天灾)或香港、中国、英国、欧盟或美国宣战或进入紧急状况或灾难或危机的声明;或

(iii)配售代理单独认为会对或可能会对成功配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会使或可能会使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的当地、国家或国际金融、政治、经济、法律、军事、工业、财政、监管、货币或市场情况(包括而不仅限于股票和债券市场、货币和外汇市场、银行间市场及信贷市场的行情)的任何变化(不管是否为永久性的)或出现可能变化的动向(不管是否为永久性);或

(iv)配售代理单独认为会对或可能会对成功进行配售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使或可能会使进行配售事项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适宜的当地、国家或国际证券市场条件或货币汇率或汇率控制的任何变化(不管是否为永久性)或出现可能变化的动向(不管是否为永久性);或

(v) 股份于配售期间因任何原因(配售事项所致者除外)而暂停买卖;或

(vi)在截止日期之前任何时候因特殊的金融状况或其他情况而导致联交所全面禁止、暂停或严重限制股份或证券交易;或

(vii) 任何国家、政府、司法、监管或政治机构或组织开始对任何本公司董事提起刑事诉讼或任何国家、政府、司法、监管或政治机构或组织宣布拟提起任何刑事诉讼;或

(b) 配售代理获悉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于配售协议内所作任何陈述、担保及承诺;或于配售协议日期或之后及截至日期之前发生任何事项或引起任何事宜,若事件的发生或引起在配售协议日期之前,会令该等声明、保证或承诺于重大方面属不实或不准确;或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文;或

(c) 本集团整体的业务、一般事务、管理、资产及负债、股东权益、经营业绩或状况、财务或其他情况出现任何变化或出现可能变化的动向,或出现会影响到本集团的业务、一般事务、管理、资产及负债、股东权益、经营业绩或状况、财务或其他情况的任何变化或可能变化的动向(在配售协议日期或之前已向公众披露者除外),且配售代理单独认为该等变化会对或可能会对成功进行配售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使或可能会使进行配售事项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适宜。

则配售代理在任何此类情况下均可于截止日期上午8时整(香港时间)前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终止配售协议,而不必对本公司承担责任。

11、完成

待上述条件达成后, 配售应在截止日期或尽快于截止日期后在实际可行情况下或于配售代理与公司书面协商一致的其他时间和/或日期完成。

由于配售的完成须待若干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配售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进行。股东和潜在投资者于买卖H股时务须审慎行事。

(二)发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权

配售股份将根据本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权而配发及发行。根据一般授权,董事可配发及发行最多286,205,600股H股。于本公告日期,概无根据前述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获准根据该一般授权发行最多286,205,600股H股,故此,发行配售股份毋须股东进一步批准。本公司已就配售取得一切必要公司批准,即一般授权及相关董事会批准。

(三)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项的用途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全数配售,配售所得款项总额预计约为1,408.13百万港元,而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H股发行所得款项净额预计约为1,384.08百万港元,及该金额拟用作补充本集团的流动资金。董事已考虑不同类型的集资活动,认为配售乃本公司以最具效率方式募集额外资金的良机,亦为本公司提供拓宽股东基础的机会。

董事认为,配售协议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配售价)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于过去十二个月进行的集资活动

于2013年10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订立A股认购协议。据此,本公司有条件同意发行,而中国华电有条件同意按每股人民币2.895元的认购价, 以现金认购总计1,150,000,000股新A股, 总认购价为人民币3,329,250,000元。于2014年7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之间的该建议A股认购事项已完成。A股认购事项的所得款项总额为约人民币3,329,250,000元,A股认购事项净款项净额(扣除所有适用成本及A股认购事项费用后)为约人民币3,311,365,589元,本公司拟将该等款项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于本公告日期,月人民币2,684,749,913元已按拟定用途适用,约人民币626,615,676元尚未动用,仍存于银行,并将按拟定用途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

(五)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以及于配售完成后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载列如下:

股东	紧接配售之前		紧接配售完成之后(假设配售股份获悉数配售)	
	股数	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股数	约占本公司经扩大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中国华电	4,321,061,853 A股	50.71%	4,321,061,853 A股	49.06%
中国华电香港(中国华电的全资附属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士)	85,862,000 H股	1.01%	85,862,000 H股	0.97%
中国华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士的股权小计	4,406,923,853	51.72%	4,406,923,853	50.04%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0,766,729 A股	9.40%	800,766,729 A股	9.09%
公众/其他公众股东	1,968,227,618 A股 1,345,166,000 H股	23.10% 15.79%	1,968,227,618 A股 1,631,371,600 H股	22.35% 18.52%
总计	8,521,084,200	100%	8,807,289,800	100%

*上述百分比数据已凑整至最近小数点后两位。

二、中国监管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取得所有必要的中国监管批复(包括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批复)。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本公司可发行不超过286,205,600股新H股。

三、上市批准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四、恢复买卖

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的A股股票于2014年7月23日停牌一天,以待披露本公告所述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自2014年7月24日上午9:30起复牌。

承董事会命
周连青
董事会秘书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4-04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袁明先生于2014年7月1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1,550,000股质押给七台河市聚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7月11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袁明先生本次将其持有的1,550,000股进行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18,856,958股的比例为0.71%,占公司总股本682,959,694股的比例为0.23%。

2、袁明先生于2014年7月2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14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7月21日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2014年7月22日,到期购回日:2015年7月22日。

袁明先生本次将其持有的29,140,000股进行质押,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18,856,958股的比例为13.31%,占公司总股本682,959,694股的比例为4.27%。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218,856,958股,占公司总股本682,959,694股的32.0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78,803,20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1.7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18%。

袁明先生目前其他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2013年9月3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051,200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9月2日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2013年9月3日,到期购回日:2014年9月3日。

2013年10月29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0月29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3年12月10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10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4月2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279,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4月2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5月6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218,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6日。质押期为自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2014年6月24日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565,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6月23日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2014年6月24日,到期购回日:2015年6月24日。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3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冶集团")关于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300万吨钢铁项目炼钢工程之钢结构制作(来料加工)合同,合同暂定钢结构制作工程量为20000吨,合同暂估价为21,000,000.00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明

注册资本:肆亿柒仟叁佰陆拾万元

主营业务:冶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等。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2457号

成立时间:2003年1月15日

宝冶集团简介: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上世纪五十年代,2003年元月改制为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2010年3月更为现名,是从事EPC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和相关的装备制造、检修协力以及房地产开发和国际工程业务承包的大型国有控股公司,隶属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拥有房屋建筑、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双特级资质,冶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等多项专业承包资质,以及40余项其他专业资质。

2014年至今公司已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共发生交易额为196,753.48元。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300万吨钢铁项目炼钢工程之钢结构制作(来料加工)合同

项目地点:湖北省嘉鱼县高铁岭镇临江产业园

项目金额:钢结构制作暂定量为20000吨,暂估价为21,000,000.00元(大写) 贰仟壹佰万元整。

项目概况:来料加工。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 暂估价为21,000,000.00元(大写) 贰仟壹佰万元整。

2、结算方式:工程量*固定制作单价,计合理损耗。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无预付款。

(2)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按月进度核量分期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0%。

(3)质保金:结算总价款的10%,质保期一年。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2014年11月15日,根据发包方提供的安装进度计划及安装顺序发货。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目合同暂估价为21,000,000.00元,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4,149,775,022.50元,该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0.5%。

2、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来料加工业务,结算周期较短,财务费用低,毛利率高。

2、合同总价可能因为设计变更等因素会有所变动。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4-044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7,516,899.49	478,011,973.24	6.17%
营业利润	442,967.61	21,738,774.66	-97.96%
利润总额	3,594,715.40	28,300,512.43	-8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6,063.75	22,156,660.42	-7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6	-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2.65%	-2.0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433,846,546.68	1,308,963,979.04	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0,703,476.81	841,798,813.06	-0.13%
股 本	348,300,000.00	348,3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137	2.4169	-0.1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7,516,899.49元,同比增加2,950.49万元,增长6.17%,主要原因是公司三氯吡啶醇钠扩建项目一期工程进入试生产阶段,产能有望进一步扩大,产品同期销量有所上升,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013年2月公司按计划关闭碳酸氢铵生产线,本报告期该产品无收入;其余产品收入各有增减。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442,967.61元、利润总额3,594,715.4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46,063.75元,同比分别下降97.96%、87.30%、77.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增加导致借款利息增加以及存款利息减少致使财务费用增加、生产运行费用增加致使生产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0.05元,同比减少83.33%,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2、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报告期初减少0.0032元,减少比例为0.13%。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对201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00万元~300万元"。

由于公司2014年第二季度主营产品的总体销售情况与第一季度相比有所好转, 公司于2014年7月8日披露《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半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修正,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为:"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65%—90%,盈利221.57万元—775.48万元"。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46,063.7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7.23%,在前次业绩预告的范围内,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4-021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Peter Steenberg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Peter Steenberg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eter Steenberg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对Peter Steenberg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4-035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召开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经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 2 亿资金的使用期限为2014年1月24日至2014年7月23日,其余2亿元资金的使用期限为2014年1月24日至2015年1月23日。有关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4年1月25日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06。

公司按照规定的资金使用期限,已于2014年7月23日将2亿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事项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其余2亿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在使用期届满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4-028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丙烯及下游一体化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区的丙烯及下游一体化项目,包括全资子公司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湖石化")在建的年产32万吨丙烯酸及30万吨丙烯酸酯项目、全资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能源")在建的年产45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平湖石化通知,年产32万吨丙烯酸及30万吨丙烯酸酯项目二阶段(16万吨丙烯酸/年,15万吨丙烯酸酯/年)取得试生产方案备案。同时项目一阶段(16万吨丙烯酸/年,15万吨丙烯酸酯/年)自2014年3月5日试生产以来保持约4个月连续满负荷运行,目前进行停产检修,以解决新装置运行磨合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预计本次检修时间不超过60天。

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已取得试生产方案备案,目前项目配套设施已正常运行,三台低温丙烷罐已投入使用,生产原材料已全部到位。生产装置分馏系统已经投料试运行,目前状态正常稳定。反应系统正抓紧调试,各项条件待技术专利商确认后即可投料。作为国内第一套引用UOP Oleflex技术的丙烷脱氢制丙烯装置,公司与专利商均采取了审慎稳健的调试措施,实际进度略晚于预期,预计反应系统将于7月30日前投料。

由于上述项目处于试生产或调试阶段,部分设备及工艺参数存在进一步优化调整的可能性,相关工作还将持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